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3,262,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1%)的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7,5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徐玉锁 113,262,513 15.31% 113,262,513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97,5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五)拟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徐玉锁先生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所示,徐玉锁先生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增资扩股时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其所持本公司因公司上市前已享受的优惠而被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要求其按比例减持,并由公司由此承担的一切损失。

2007年04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增资扩股时 徐玉锁 其他承诺 保证不因背离通过公司经营任何项目或通过公司履行的任何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年01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合时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增资扩股时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合时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增资扩股时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合时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增资扩股时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821.67万元(诉讼金额暂计至2025年6月4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近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银行”或“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被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

(1)借款本金人民币:199452405元;

(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081441.24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的利率计付;

(3)罚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205.3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0.05%的利率计付;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及《贷款定价基

准》。

年6月5日起,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

(4)判决被告一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2676.5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五年期以上LPR上浮2.05%的基准计算;

前述各项费用截至2025年6月4日为207616728.1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60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1、第2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08216728.1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连平县PPP模式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案涉《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1500万元,专项用于连平县PPP模式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借款期限180个月(2019年11月11日至2034年11月10日),年利率4.9%,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20日),分期偿还本金,同时约定:逾期还款按年利率基础上加收50%罚息,对未付利息按年利率上浮50%计收复利,因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手段实现债权的,还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及《贷款定价基

准》。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

(1)借款本金人民币:199452405元;

(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081441.24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0.05%的利率计付;

(3)罚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205.3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0.05%的利率计付;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及《贷款定价基

准》。

年6月5日起,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

(4)判决被告一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2676.5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五年期以上LPR上浮2.05%的基准计算;

前述各项费用截至2025年6月4日为207616728.1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60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1、第2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08216728.1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连平县PPP模式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案涉《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

(1)借款本金人民币:199452405元;

(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081441.24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0.05%的利率计付;

(3)罚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205.3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0.05%的利率计付;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及《贷款定价基

准》。

年6月5日起,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

(4)判决被告一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2676.5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五年期以上LPR上浮2.05%的基准计算;

前述各项费用截至2025年6月4日为207616728.1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60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1、第2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08216728.1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连平县PPP模式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案涉《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

(1)借款本金人民币:199452405元;

(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081441.24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0.05%的利率计付;

(3)罚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205.3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0.05%的利率计付;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及《贷款定价基

准》。

年6月5日起,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

(4)判决被告一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2676.5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五年期以上LPR上浮2.05%的基准计算;

前述各项费用截至2025年6月4日为207616728.1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60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1、第2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08216728.1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连平县PPP模式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案涉《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

201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154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

(1)借款本金人民币:199452405元;

(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8081441.24元,自2025年6